

2016年第三批重庆市政府一般债券信息披露文件

一、债券概况

(一) 基本情况

2016年第三批重庆市政府一般债券发行总额136.3亿元，品种为记账式固定利率付息债券，全部为置换债券，依法用于置换地方政府存量债务。此次一般债券分为3年期、5年期、7年期、10年期，发行规模分别为28.3亿元、40亿元、40亿元、28亿元。3年期、5年期及7年期的债券利息按年支付，10年期的债券利息按半年支付，发行后可按规定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和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上流通，各期债券到期后一次性偿还本金。

拟发行的2016年第三批重庆市政府一般债券概况（表1）

债券名称	2016年第三批重庆市政府一般债券
发行规模	人民币136.3亿元
债券期限	分为3年期、5年期、7年期、10年期四个品种。其中，3年期发行规模为28.3亿元，5年期发行规模为40亿元，7年期发行规模为40元，10年期发行规模为28亿元。
债券利率	固定利率
付息方式	3年期、5年期及7年期债券利息每年支付一次，10年期债券利息每半年支付一次，各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二) 发行方式

2016年第三批重庆市政府一般债券通过招标方式发行。重庆市财政局于招标日通过财政部国债发行招投标系统组织招投标工

作，参与投标机构为 2016 年重庆市政府债券（公开招标发行）承销团成员。招标发行具体安排详见《2016 年重庆市政府债券招标发行规则》、《2016 年重庆市政府债券招标发行兑付办法》、《关于发行 2016 年重庆市政府一般债券（九期）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发行 2016 年重庆市政府一般债券（十期）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发行 2016 年重庆市政府一般债券（十一期）有关事项的通知》和《关于发行 2016 年重庆市政府一般债券（十二期）有关事项的通知》。

（三）募集资金投向说明

按财政部要求，一般债券资金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置换债券用于偿还经清理甄别确定的截止 2015 年末政府债务余额中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本金，不得用于偿还应由企事业单位等自身收益偿还的债务；不得用于付息，不得用于经常性支出和上新项目、铺新摊子。

二、信用评级情况

经重庆市财政局委托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2016 年第三批重庆市政府一般债券信用级别为 AAA。在 2016 年第三批重庆市政府一般债券存续期内，重庆市财政局将委托中债资信评估有限公司每年开展一次跟踪评级。

三、地方经济状况

（一）中长期经济规划情况

《重庆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2016-2020年）规划纲要》根据《中共重庆市委关于制定重庆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的建设》制订，是未来五年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的宏伟蓝图，是全市各族人民共同奋斗的行动纲领，是政府履行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责的重要依据。

按照规划，“十三五”时期必须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视察重庆重要讲话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全面落实“四个全面”战略，坚持发展是第一要求，顺应发展大势、遵循发展规律、创新发展理念，围绕“科学发展、富民兴渝”总任务，大力实施五大功能区域发展战略，统筹推进创新发展、协调发展、绿色发展、开放发展、共享发展，全面加强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和党的建设，确保如期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开启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征程。

“十三五”时期，重庆经济发展的主要目标是要保持经济社会平稳较快发展，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建设城乡统筹发展的国家中心城市，确保如期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开启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征程。经济发展实现新跨越，经济保持年均增长9%左右，发展的平衡性、包容性、可持续性不断增强。加快建设国家重要现

代制造业基地，服务业比重进一步上升。加快建设国内重要功能性金融中心，金融结算、金融交易、资金融通、保险保障、金融普惠等功能更加凸显。加快建设西部创新中心，创新驱动发展能力显著增强。加快建设内陆开放高地，与国际接轨的内陆开放型经济新体制更加健全。充分发挥西部开发开放战略支撑功能和长江经济带西部中心枢纽功能，基本建成长江上游地区经济中心。

“十三五”时期重庆经济社会发展的重点任务：一是推进创新发展，着力培育新动能，适度扩大总需求，提升有效供给能力和水平。二是推进协调发展，统筹五大功能区域协调发展，加快推进基础设施互联互通，促进城乡一体化协调发展。三是推进绿色发展，加快构建绿色循环的生产生活方式，促进资源节约和高效利用，加强生态保护和修复。四是推进开放发展，积极融入国家对外开放和区域发展战略格局，加快完善大通道、大平台、大通关体系建设，加快两江新区开发开放，推进中新（重庆）战略性互联互通示范项目建设。五是推进共享发展，坚持精准扶贫、精准脱贫，深化教育改革，促进教育公平，提高教育质量，提高城乡居民收入水平，提高社会保障水平，提高全民健康水平。

详细资料参见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

（二）2013-2015 年重庆市经济基本情况

2013-2015 年重庆市经济基本状况（表 2）

指 标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地区生产总值(亿元)	12783.26	14262.60	15719.72

指 标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地区生产总值增速(%)	12.3	10.9	11
第一产业(亿元)	1002.68	1061.03	1150.15
第二产业(亿元)	5812.29	6529.06	7071.82
第三产业(亿元)	5968.29	6672.51	7497.75
三次产业结构	100	100	100
第一产业(%)	7.8	7.4	7.3
第二产业(%)	45.5	45.8	45
第三产业(%)	46.7	46.8	47.7
固定资产投资额(亿元)	11205.03	13223.75	15480.33
重庆市进出口总额(亿美元)	687.04	954.50	744.77
进口(亿美元)	219.07	320.41	551.9
出口(亿美元)	467.97	634.09	192.87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亿元)	5055.77	5710.67	6424.02
城镇常住居民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元)	23058	25147	27239
农村常住居民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元)	8493	9490	10505
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指数(上年=100)	98	98.3	97.2
工业生产者购进价格指数(上年=100)	97.6	98.1	97.1
固定资产投资价格指数(上年=100)	100.5	100.3	98.2
居民消费价格指数(上年=100)	102.7	101.8	101.3
金融机构(含外资)本外币存款余额(亿元)	22789.17	25160.11	28778.8
金融机构(含外资)本外币贷款余额(亿元)	18005.69	20630.69	22955.21

四、重庆市财政收支状况^①

(一) 一般公共预算收支

^① 财政收支状况数据中，2014年、2015年数据为决算口径，2016年数据为预算口径（根据调整预算数据修改）。

2014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922 亿元；转移性收入 1843.5 亿元，其中：财政部代理发行地方政府债券收入 99 亿元。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741.6 亿元；转移性收入 1671.3 亿元，其中：财政部代理发行地方政府债券收入 99 亿元。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304.4 亿元；转移性支出 461.1 亿元，其中：地方政府债务还本支出 25 亿元。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007.9 亿元；转移性支出 1405 亿元，其中：地方政府债务还本支出 15 亿元，转贷区县地方政府债券支出 39 亿元。

2015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154.8 亿元；转移性收入 2583.6 亿元，其中：重庆市自发自还地方政府债券收入 656.3 亿元。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816.3 亿元；转移性收入 2347.6 亿元，其中：重庆市自发自还地方政府一般债券收入 656.3 亿元。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792 亿元；转移性支出 946.4 亿元，其中：地方政府债务还本支出 555.3 亿元。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085.3 亿元；转移性支出 2078.6 亿元，其中：地方政府债务还本支出 61.8 亿元，转贷区县地方政府债券支出 585.5 亿元。

2016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277 亿元；转移性收入 1735 亿元。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850 亿元；转移性收入 1512 亿元。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971 亿元，转移性支出 41 亿元。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069 亿元；转移性支出 1293 亿元。经重庆市第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批准，地方政府一般债务收入

(新增) 预算安排 154 亿元。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

2014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841.3 亿元；转移性收入 381.9 亿元。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 1044 亿元；转移性收入 240.6 亿元。全市政府性基金支出 1860 亿元；转移性支出 363.2 亿元。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 730.1 亿元；转移性支出 554.5 亿元。

2015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664.2 亿元；转移性收入 616.5 亿元，其中：重庆市自发自还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收入 167.7 亿元。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 943.3 亿元；转移性收入 454.2 亿元，其中：重庆市自发自还地方政府债券收入 167.7 亿元。全市政府性基金支出 1753.2 亿元；转移性支出 527.5 亿元，其中：地方政府债务还本支出 142.7 亿元。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 532.5 亿元；转移性支出 865 亿元，其中：地方政府债务还本支出 5.2 亿元，转贷区县地方政府债券支出 137.5 亿元。

2016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500 亿元；转移性收入 627 亿元。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 826 亿元；转移性收入 442 亿元。全市政府性基金支出 2065 亿元；转移性支出 62 亿元。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 684 亿元；转移性支出 584 亿元。经重庆市第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批准，地方政府专项债务收入(新增) 预算安排 269 亿元。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

2014 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68 亿元；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27.7 亿元。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66.3 亿元；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6.6 亿元。

2015 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90.6 亿元；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55.5 亿元。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74.9 亿元；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35.5 亿元。

2016 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57 亿元；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32 亿元。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48 亿元；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9 亿元。

五、地方政府性债务状况

（一）全市政府债务限额

2015 年，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核定重庆市 2015 年政府债务限额为 3412.4 亿元，重庆市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重庆市政府《关于 2015 年重庆市政府债务限额的报告》，批准重庆市 2015 年政府债务限额 3412.4 亿元。2016 年，财政部核定重庆市 2016 年政府债务限额为 3835.4 亿元。

（二）全市政府性债务情况

经清理甄别，截至 2014 年末全市政府债务余额为 3250.4 亿元，其中：市本级政府债务余额 989.5 亿元。经汇总区县和市级相关单位上报情况，截至 2015 年末全市政府债务余额为 3379.2 亿元，其中：市本级政府债务余额 1056.5 亿元，未突破财政部下

达限额。根据政府综合财力快报数测算，重庆市 2015 年政府债务率（政府债务/地方综合财力）为 62%。

从资金投向来看，政府债务主要用于市政建设、交通运输、土地储备、保障性住房、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等基础性、公益性项目，不仅较好地保障了地方经济发展的需要，推动了民生改善和社会事业的发展，而且形成大量的优质资产。

从未来偿还情况看，政府债务 2016 年、2017 年到期需偿还的金额分别占 20.69%和 17.76%，2018 年及以后到期需偿还的金额占 61.55%，政府偿债风险可控。

另外，经汇总区县和市级相关单位上报情况，截至 2015 年末地方政府或有债务（包括审计口径中政府负有担保责任的债务和可能承担一定救助责任的债务）2224.2 亿元，其中：市本级政府或有债务余额 1535.7 亿元。根据政府综合财力快报数，并按照审计口径折算后，重庆市 2015 年总债务率（折算后政府债务/地方综合财力）为 75%，政府债务风险总体可控。

（三）加强债务管理、防范债务风险的政策措施

按照新预算法和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重庆市进一步规范政府性债务管理，确保全市债务规模适中，风险可控。

1.全面落实政府债务限额管理。按照《财政部关于做好 2015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管理工作的通知》文件要求，在国务院批准

的限额内提出了我市 2015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送市政府审定后报市人大常委会审议批准。在市人大常委会批准的限额内，拟定市级和各区县 2015 年政府债务限额，报市政府批准后，下达市级和区县执行。同时，积极指导和督促各区县在核定的限额内提出本地区的债务限额，按程序报同级人大常委会审批。

2.自主发行地方政府债券。按照《预算法》要求，2015 年在全国推开地方政府通过自主发行债券的方式举借债务。我们及时制定《债券招标发行规则》、《债券发行兑付办法》等债券发行文件，积极与银行等相关机构协调，做好承销团组建、信用评级、信息公开和发行兑付等相关工作。加强债券市场研究，深入分析市场资金变化情况，利用银行利率下行调整机会，科学确定发行时间、利率和额度，合理配置债券期限结构。2015 年 6 月 2 日、7 月 14 日和 8 月 4 日，分三批完成了 824 亿元债券发行工作。

3.政府债券纳入预算管理。制定了《2015 年重庆市政府一般债券预算管理办法》和《2015 年重庆市政府专项债券预算管理办法》，将政府债务分门别类纳入预算管理，强化预算约束，推进预算公开，加强资金使用管理。出台了《重庆市政府债券资金管理办法》，在明确政府债券举借主体和程序，落实债券资金偿还责任的同时，强化债券资金的使用监管，实行置换债券审批制和新增债券备案制，规范债券资金使用，降低债券资金沉淀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4.加强动态监控和风险预警。进一步完善全市政府债务数据基础信息，加强数据真实性和完整性审核，开展债务统计专项核查，切实提高数据统计质量，夯实债务管控决策基础。修订《2015年重庆市政府性债务风险预警管理办法》，进一步完善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预警机制。加强对区县债务风险预警，及时约谈风险预警和风险提示区县，指导高风险区县加大债务化解工作力度。同时，将债务管控纳入区县政府实绩考核，从限额管理、基础工作、风险防范等方面对区县实施目标考核，引导区县重视债务管控和风险防范。

5.积极推动融资平台公司转型。一是以混合所有制作为深化改革的基本路径。以基础公益类资产、经营性资产的分类管理为基础，重点对平台公司经营性资产进行梳理剥离，稳步推动投资集团转型发展；二是以PPP投融资模式作为创新的突破口。在高速公路、轨道建设等项目上推行BOT+EPC模式，城市路桥建设、文化公益建设、水利建设等项目推行“影子价格”模式，土地整治项目等推行基金模式，污水处理、公交轨道运营等推行以合理利润为基点的价格调节模式；三是严格分类化解存量债务。将存量政府债务纳入地方政府统一发债或安排预算偿还。对于平台公司其他存量债务，通过据实定贷的方式延长债务期限，或以自身经营收入逐步消化债务。